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力諾投資控股，其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持有26.55%之投票權。力諾投資控股則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及力諾物流持有1.97%，其餘19.16%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力諾物流為力諾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力諾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控制力諾投資控股約80.84%。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持有80%及由申英明先生持有20%。

除投資本公司外，力諾集團及力諾投資控股亦投資及經營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281.SZ)、力諾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宏濟堂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力諾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高先生、力諾投資控股、力諾物流及力諾集團構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高先生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鴻道新能源約53.85%的合夥權益，而鴻道新能源持有本公司股東會約1.61%的投票權。儘管申先生在力諾集團及鴻道新能源中擁有權益，但申先生及鴻道新能源均未對本公司行使或有權行使任何重大影響或控制權。具體而言，(i)申先生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ii)申先生僅持有力諾集團20%的少數股權，而高先生持有剩餘80%的股權並控制力諾集團。申先生不控制力諾集團的董事會；(iii)高先生與申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關於行使力諾集團或本公司投票權的一致行動協議、投票委託或其他安排；(iv)申先生無權提名或委任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持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重大公司、運營或管理事項的任何否決權、同意權或其他特殊權利；及(v)申先生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因此，就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C章而言，申先生未被指定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高先生、力諾集團、力諾投資控股及力諾物流將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合共行使[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彼等將繼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界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是於中國成立的硼硅特種玻璃的知名供應商。我們專注於開發、製造及銷售藥用玻璃包裝及日用耐熱玻璃，產品應用於製藥、生物技術、食品飲料及日用家居行業。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主要業務

力諾集團、力諾投資控股及力諾物流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獨或共同控制或投資於從事以下業務的公司：(i)透過山東科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81.SZ)進行原料藥及化學原料藥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及(ii)其他業務，包括(a)電力及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供應；(b) (aa)中藥及保健產品、(bb)化工產品及(cc)塗層材料；及(c)酒店及餐飲營運。該等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為使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競爭，高先生及力諾投資控股(統稱「**承諾人**」)在我們的A股於2021年11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高先生及力諾投資控股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倘本公司股份於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承諾人須採取有效措施，並須促使承諾人日後可能投資的任何實體採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承諾人亦不得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此外，承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集團目前或未來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干預任何該等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活動；
- (2) 倘承諾人或承諾人日後可能投資的任何實體獲得任何業務機會，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活動的權益，則承諾人及彼等所控制之任何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3) 倘承諾人或承諾人日後投資的任何實體於研發過程中開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且適合商業化的專利或技術，則該等專利或技術應優先轉讓予本集團；及
- (4) 不競爭承諾所載全部資料均屬客觀真實，並無任何虛假記錄、失實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承諾人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承諾人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且日後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獨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經營、透過合營企業經營，或持有另一家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其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倘違反本承諾，承諾人同意就本集團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損害及開支作出全數彌償。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於[編纂]時，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不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將由三名成員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及馬一博士外，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概無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重疊。

儘管高先生與馬一博士的角色有所重疊，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高先生及馬博士。高先生及馬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他們將向本公司提供策略建議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具體而言，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高先生或馬博士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因此，我們董事會有關該等交易的決定，將由在相關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董事作出。有關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的詳細企業措施，請參閱「—企業管治」；
- (ii) 本集團任何具有行政職能的執行董事及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均不會在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 (iii)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該等董事具備足夠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就我們董事會的決策程序提供獨立判斷，並向我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v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我們的董事會就有關其本人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決策；及
- (vii) 本公司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且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能夠在[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來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我們的業務系統及平台、配備人員或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設有並將繼續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而我們所有主要行政及營運職能當前並將繼續由本集團的員工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執行。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日常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貨商，並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運營我們的業務，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與我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已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聯繫人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因此，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整體的營運獨立性。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部門，負責履行內部監控、會計、審計、融資、申報及財務管理職能。我們亦獨立維持自身的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獨立辦理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納稅。本集團已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所控制任何其他實體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i)本金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借款，由力諾集團擔保；及(ii)本金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602,000元的借款，由力諾集團、高先生及高先生的配偶陳蓮娜女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款已悉數結清。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屬於貿易性質)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應付予或應收自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向彼等授出的貸款或擔保。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採納／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放棄投票。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透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持續審閱我們的承諾人所提供的不競爭承諾之合規情況及其對該等承諾的遵守情況。
- (g)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於[編纂]時，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商業或其他關係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該守則，於適當時候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